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力，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会议召开前，由会议工作人员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出席资格。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三、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六、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七、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无故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将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

场内请勿吸烟、不得随意走动，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情况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十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7日15点00分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院3号楼114会议室

（三）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 (十三)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相关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综合考虑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